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来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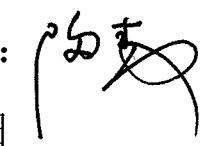
贵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来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2020年8月25日